

一严重受损新能源车被法拍 引31人竞拍 以3.68万元成交

法院提醒：该车辆已撞毁，无法启动、无法行驶

4月24日，一辆在交通事故中严重受损的新能源汽车，在阿里法拍平台被拍卖，竟引来31人争抢，最终以8400元起拍的这辆新能源汽车，以36800元被人拍下，溢价达3倍。

原车主于车祸事故中身亡

法拍平台公告显示，该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，2022年起一直停放在宁波江北区梅竹路627号停车场。目前该车处于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查封状态。法院公告特别提醒，该车辆已撞毁，无法启动、无法行驶，且车主于车祸事故中身亡。

4月23日10时，该车正式开拍，起拍价为8400元，有31人报名参与竞拍，围观网友达3.3万人，竞拍一直持续到24日11时24分。经167次叫价，这辆严重受损的新能源汽车最终以36800元被人拍下。

24日，记者电话咨询新昌县人民法院，一工作人员称，标的物车主董某于2022年8月，在一次车祸事故中死亡，本次拍卖所得将用于清偿债务。该工作人员还表示，法院会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，但该车车牌不随车转让，另外，法院不承担本标的车辆瑕疵保证，可能存在的未处理违法违规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。车辆是否能维修好，能不能上牌，过户后均由买受人自己判断处理。

据公开信息，被拍卖的这款新能源车，2022年的厂商指导价区间为20.99万元至38.79万元。



该车自2022年起长期停放于此

修复后可按正常二手车转手

一辆发生过交通事故，且严重受损的新能源汽车为何有这么多人抢着要？在社交平台上，有网友称可能有人想买来以旧换新，置换新车。记者查到，《2026年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明确，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，按新车销售价格12%给予补贴，最高2万元。旧车条件是指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、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，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

的新能源乘用车。

一位从事二手车交易的专业人士透露，如果被拍卖的新能源车仅是外观件、或非核心结构受损，完全具备修复的价值，而且该车是2022年购买当年出的事故，行驶里程不多。有些修理厂或二手车商喜欢收购事故车或涉水车，这类车辆因事故贬值严重，收购价往往仅为正常二手车的40%至60%，有的只比报废价高一点。但是这类车辆修复好后，可按正常二手转手，利润空间非常可观，因为修车厂和二手车商自采的零配件成本都很低，人工成本也可控。

文图据杭州交通918微信公众号等

因父亲重病去世 女主播突然失联停播 公司向其索赔违约金

近日，芜湖市镜湖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。

2025年12月，主播陈某与芜湖某传媒公司签订独家演艺经纪合同，约定由公司负责其直播业务的包装与推广，陈某在指定平台进行直播。合同履行期间，陈某突然失联，影响了传媒公司正常运营。公司多次联系未果后，以陈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，要求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承办法官了解到，陈某停播事出有因，其作为女儿在父亲病情突然恶化后，放下工作照顾家庭，直至父亲去世，其间无力继续直播。承办法官核对了陈某提交的医疗记录、死亡证明等材料，确认情况属实。陈某认为自己并非无故停播，不应支付违约金；传媒公司认为，尽管亲人去世值得同情，但违约事实已经发生，就应承担违约后果。

经过多轮沟通，公司方表示，虽然前期投入与预期收益确有损失，但考虑到陈某正经历人生重大变故，愿意作出让步。最终，在法院主持下，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：公司大幅降低违约金数额，并给予陈某较为宽裕的履行期限；陈某对公司的体谅表示感谢，并承诺分期履行付款义务。

据大江晚报、广州日报微信公众号

房东“一房九租” 诈骗10万余元

近日，陕西省志丹县警方破获一起“一房多租”系列诈骗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。据查，李某以出租房屋的方式，先后将同一套房子租给9个人，共计诈骗10万余元。

据延安市公安局4月26日披露，4月7日，志丹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一名群众报案，称自己在志丹县武沟社区租了一套房子，租金也交了，合同也签了，但是房东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入住时间。就在民警对案件进行调查时，大队又接到两起类似警情，经核查，几名报警人租的房子竟是同一个小区的一个房子。

民警深入调查得知，2026年1月份以来，房东李某在网络平台看到求租信息后主动联系求租者，因其房屋位置较好，很快吸引了好几位求租者前来看房，并有租房意向。看到房子很受欢迎，李某便动了歪心思，在网络平台发布出租房屋信息，先后以9000至16000元不等的价格将该房屋分别租给杨某某、王某某、边某某等9人，以租房名义骗取租金，共计诈骗10万余元。在此期间，房东李某以各种理由拖延租客入住时间。

根据报案人提供信息，办案民警正准备抓捕犯罪嫌疑人李某时，发现李某已于4月3日因危险驾驶罪被志丹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目前，两起案件已合并办理，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据澎湃新闻微信公众号

华山景区多块“华山论剑”碑被拆除

景区管委会回应：只保留北峰的金庸亲笔题写石碑

4月25日，多名网友发帖称，陕西渭南华山景区南峰“华山论剑”石碑被拆除，引发网络热议。

26日，华山景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一名工作人员解释，该景区只有北峰的“华山论剑”石碑经过官方认证，其他游览点设置的“华山论剑”石碑均未经过华山景区管委会等部门授权，“有的石碑是商家自行设置的”。为了避免该景区文化景观同质化，才决定拆除。

华山景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另一名工作人员称，该景区石碑上“华山论剑”4个字由金庸亲笔题写，自此“华山论剑”成为该景区的核心文化标识之一。早年，经官方认证，北峰顶设置了一处合规的“华山论剑”石碑，吸引了无数游客来此拍照打卡。

近些年，陆续有商户和个人为从事拍照等经营活动，在南峰等游览点设置了9处各种造型的“华山论剑”石碑。但这9处石碑未经官方认证。根



南峰一处石碑被拆除 受访者供图

据相关规定，禁止单位或个人在景区内私设“华山论剑”石碑。因此，近期该局在开展专项整改行动时，拆除了南峰等9处“华山论剑”石碑。

华山景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表示，针对网络关注焦点，将核查相关情况，再向公众回应详情。

极目新闻记者 舒隆焕